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元朗南發展計劃——

#### 元朗第 13 及 14 區的擬議道路工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當局建議在元朗南(第 13 及 14 區)進行道路工程，以配合該區的新發展及已規劃的發展。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2. 我們建議進行工程如下——

- (a) 在元朗第 13 及 14 區興建約 4.4 公里道路，包括 L1 路、L2 路、L3 路、L4 路、L5 路及相關行人路；
- (b) 重建大棠路與 L2 路及 L4 路交界的兩段道路；
- (c) 重建大樹下東路與 L2 路交界的一段道路；
- (d) 興建五條行車橋和擴闊一條跨越元朗明渠的現有行車橋；
- (e) 在十八鄉交匯處附近 L2 路下面興建一條行人隧道；
- (f) 擴闊和重建馬田路其中一段道路；
- (g) 重建大樹下東路和公庵路其中一段道路；
- (h) 拆卸三條現有行車橋；
- (i) 進行相關的渠務、擋土牆、斜坡及環境美化工程；

(j) 設置隔音屏障及為現有一所學校及住宅安裝間接減低噪音的設施，例如隔音窗及冷氣機；以及

(k) 為上述(a)至(j)項工程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工地平面圖及擬議工程，詳載於附件 1 及 2。擬議工程訂於 2002 年 11 月展開，2005 年 5 月竣工。

## 理由

3. 元朗第 13 及 14 區有多個私人發展項目均已完成，或在興建或積極籌劃中。在第 13 區，L1 路以東的住宅發展項目(翠韻華庭)已告落成，並已開始入伙，而翠韻華庭以南的毗鄰發展項目則正申請換地。此外，L2 路與公庵路交界處有另一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正在計劃中，地盤平整工程快將展開。在第 14 區，L2 路以南一個十分大型的私人發展項目(蝶翠峰)正分批落成，第一期已經準備入伙。隨着這些樓宇相繼落成，估計元朗南的人口會由目前的約 10 000 人增加至 2011 年的 62 000 人。

4. 我們於 1998 年 5 月完成了元朗南交通及運輸研究最後評估報告。結論是，該區未來的發展會帶來相當大的交通流量。為應付元朗市鎮因向南擴展而預計增加的人口，興建新路和基建配套至為重要。元朗區議會已強烈要求當局盡早完成第 13 及 14 區的擬議道路計劃，以紓緩現有道路網的交通擠塞情況。

5. 第 13 及 14 區的擬議道路網竣工後，L2 路會為元朗市區及十八鄉交匯處之間提供一條直接連接道路，而且會紓緩市中心的交通擠塞。這條連接道路也會大大改善馬棠道、合益路、鳳翔路及教育路現有各個路口的交通情況。

## 公眾諮詢

6. 我們已就擬議工程在 1997 年 8 月 26 日徵詢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意見，並在 1997 年 9 月 26 日諮詢當時的元朗臨時區議會轄下環境改善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支持進行擬議工程。我們曾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及 10 月 23 日徵詢元朗臨時區議會的意見，區議會也表示支持進行有關工程。

7. 我們曾在 1997 年 9 月 2 日、1999 年 9 月 15 日及 2001 年 7 月 11 日，向元朗臨時區議會(2000 年 1 月起改稱「元朗區議會」)轄下城鄉

規劃及發展委員會簡介擬議工程。該委員會表示支持進行擬議工程，並促請當局早日實施有關的道路計劃，以便紓緩元朗市區日後的交通擠塞情況，因為第 13 及 14 區多個住宅發展項目入伙後，預期人口將會增加。

8. 我們最初在 2000 年 5 月 26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的工程。在 憲期間，我們收到多份反對書，有些與收回私人土地有關，有些則由於村民擔憂新建道路會令馬田村水浸問題惡化。為消除部分反對者的憂慮，我們修訂了有關第 14 區的道路計劃，並於 2001 年 2 月 23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在憲報公布修訂的計劃。至於水浸問題，我們已向反對者解釋，政府在另一項防洪計劃中，將會在馬田村興建防洪抽水站，為該村提供長期防洪保障。

9.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1 年 9 月 25 日授權在毋須作出改動的情況下進行擬議的道路工程。

## 對環境的影響

10. 我們已在 1997 年 11 月完成有關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研究報告在 1997 年 11 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通過，同年 12 月獲環境諮詢委員會採納。

11. 上述研究發現，新路通車後，路面交通噪音會是主要的問題。為紓緩預測的長期影響而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設置約長 2.2 公里，高度由 1.2 米至 4.2 米不等的隔音屏障，以及在沒有足夠地方安裝隔音屏障和有需要保持適當行車視線的位置(例如道路交界處)，設置間接的減低噪音設施，包括隔音窗和冷氣機，以減低對易受噪音影響地方的滋擾。

12. 我們會在合約訂定標準措施，控制施工期間引起的污染問題。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設置車輪清洗設施和遮蓋泥頭車上的物料，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使用低噪音機器／設備和活動隔音屏障，控制噪音；以及採取環境保護署在「擬議污染控制條文」中建議的其他程序。設置消滅噪音設施和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費用，已包括在整體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 未來路向

13. 我們計劃在 2002 年 5 月 22 日，要求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准把上文第 2 段所述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預算費用為 3 億 8,550 萬元)。

14. 如有需要，我們樂意向議員簡介工程計劃的具體內容。

## 附件

附件 1——平面圖編號 NTN2116

附件 2——平面圖編號 NTN2117

拓展署

2002 年 5 月

